两美行动工作简报

〔2022〕第 23 期

（总第 144 期）

梅州市开展“美丽梅州•美好家园”
行动工作指挥部　　2022 年 7 月 22 日

- 以“小美”促进“大美”
- 老旧小区焕新颜 环境提升展新貌
- 广东百篇优秀村规民约 梅州 6 篇入选

以“小美”促进“大美”

“五小园”建设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梅江区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因地制宜推进“五小园”建设，在保留村庄原有风貌的基础上，充分发动村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，扮靓村容村貌，以绣花改造“小角落”，助推环境大提升。

在长沙镇长沙村刚建成不久的生态停车场内，近 10 多辆汽车、摩托车有序停放在线内。据了解，以前这片空地是茂密的树木和菜地，每到炎热或者潮湿的天气，就会散发出难

闻的气味。生态停车场建成后，不仅大大改善了环境，还解决了群众的停车难题，一举多得，实现土地的复合利用。

此外，长沙镇澄滩村五小园建设项目也在如火如荼进行。澄滩村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，利用区级出台的“五小园”建设利好政策，鼓励群众拿出闲置土地提升人居环境，将原本闲置的“边角地”改造成 1.5 公里樱花碧道，这碧道从 2019 年开始建设，投资 500 万，现在基本上完成验收，碧道是 1.5 公里，分为四个五小园，一个五小园大概两百平方面积。下一步将打造梅花碧道，还有 1.2 公里正在实施中，也种了一部分梅花，既美化了村庄又利用了闲置土地，并实现了“一村一景、一户一景、一步一景”。

为全力提升城乡风貌，梅江区出台“五小园”建设奖补方案，重点在全区“三线”沿线，即国道沿线、省道沿线、梅江河水系沿线开展“五小园”建设，鼓励各镇（街道）充分利用实施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后的空闲土地推进“五小园”建设；鼓励引导村民小组或村民充分利用村头巷尾、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打造“五小园”；鼓励对现有“五小园”进行升级改造，美化亮化村庄环境，以“小美”促进“大美”，以点带面打造一批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乡村示范带，引领全区城乡风貌全面提升。

老旧小区焕新颜 环境提升展新貌

近日，来到新苑路、美苑路一带，发现施工方正紧张有序地对道路周边人行道上破损的路面进行修补。在已经修好

的路面上，可看到，原本坑坑洼洼的部分不仅进行了硬底化，还改造了地下管网和强弱电线路、路灯等基础设施，让这条人来人往的道路变得更实用和耐用。

由于建设年代久远，梅龙社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损坏较为严重，道路狭窄、坑坑洼洼，下雨时严重积水是常态，还存在各种线缆、“蜘蛛网”东拉西扯的现象。为了提升小区宜居环境，区住建局、梅龙社区居委进行多次协商，并会同设计单位，针对突出的问题和乱象量身定制了“诊疗单”。据了解从去年开始对新中花园周边整治，新苑路、美苑路以及周边 18 条巷道，背街小巷今年开始整治，预计今年年底完工，下一步对管线进行规整，现在部分道路已经完工，还有部分道路正在进行施工。

目前，全区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共有 583 个，涉及 1809 栋 2.9 万户居民。接下来，梅江区住建部门将根据各镇（街）的具体情况，把各个老旧小区列入年度改造计划，分批进行改造。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让发展更有质量，陆续解决更多老旧小区管网老化、道路失修、绿化亮化缺乏等问题，打造配套设施齐全、环境优美、功能完善的住宅小区。

广东百篇优秀村规民约 梅州 6 篇入选

近日，由省民政厅汇编的《共治共享 约来粤好 广东百篇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汇编》刊发，梅州市共有 6 篇村规民约入选。

据了解，省民政厅以村（社区）换届为契机，2021 年以

来开展了以“‘约’来粤好”为主题的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征集活动，评选出全省100个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优秀范例，旨在推动基层进一步形成依法立约、民主修约、自觉履约、严明执约的良好氛围。

此次我市入选的6篇村规民约，分别来自丰顺县北斗镇拾荷村、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、大埔县丰溪林场七里溪村、梅江区西阳镇北联村、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、兴宁市龙田镇曲塘村。这些村规民约在以“小村规”撬动“大治理”方面均呈现出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近年来，我市扎实推进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修订完善工作，全市2257个村（社区）全面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工作。2021年，我市开展“亻崖制定、亻崖承诺、亻崖执行”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评选活动，在倡导村（居）民自觉遵守和践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上取得了良好成效。接下来，市民政部门将继续推动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和宣传推广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中的“助推器”作用，扎实推进基层移风易俗，培育文明乡风，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不断提升。

报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、政协主席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政协副主席；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；钟优同志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。